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由信阳市民宗局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信阳市民宗局紧紧围绕上级部署要求和工作重点，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以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为主要载体，及时、准确地将工作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行政权力运行事项向公众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4 条，政策解读信息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2022 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及时公开年度预算决算、政务服务办理情况等信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四）监督保障情况。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组织机构，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要点，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局年度考核评价体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但在实践中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信息公开的敏感性有待提升，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还不够、信息发布频率有所欠缺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不断在实践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强化内部统筹协调，积极探索拓宽公开渠道和方式，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确保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符合要求，坚持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实效，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服务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